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3月15日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椰岛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现就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，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达13.46%，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。目前，海口国资公司占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2席。请公司、海口国资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持股比例占优等情况下，海口国资公司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；如不谋求控制权，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及考虑；（2）请海口国资公司明确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，以及后续相关安排；（3）请公司及董事会结合相关情况，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，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，避免误导投资者。

海南椰岛收到国资公司关于问题回复如下：

回复：截至目前，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.46%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9席中，非独立董事5名，独立董事4名，国资公司推荐当选非独立董事2名。综上，国资公司无法对海南椰岛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。目前，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权拍卖程序仍在进行中，待拍卖程序结束后，国资公司将积极行使第一大股东的权利，推动改选董事会，以可行合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。国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董事会结合相关情况，对问题（3）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资公司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.46%。公司认为，公司控制权后续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东

方权益变动及对公司董事会控制力的变化情况等，若出现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等应披露信息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，东方君盛所持公司 13.39%股份分别由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海南信唐）及 4 个自然人竞得。其中，海南信唐原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晴。请公司及上述股权受让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，上述股份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。若存在，请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回复，回复表示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之间或与钟革、韩莉莉、张宇、胡彦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。公司无法联系或未收到竞得方钟革、韩莉莉、张宇、胡彦斌对上述问询函内容的回复。

同时，公司向东方君盛发出问询函，东方君盛回复表示：东方君盛及其实控人冯彪与竞得方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钟革、韩莉莉、张宇、胡彦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